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直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柯直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表明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是，請表明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；若否，亦應具狀表明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